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0年12月24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葛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科技”）向广东平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日常经营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申请固定资产融资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并由公司为建艺科技前述借款事项向广东平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宜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建艺科技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因 2020 年 9 月 30 日建艺科技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建艺科技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建艺科技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建艺科技 100% 股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